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9-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20,093,8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股东持有的 512,778,82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除了控股股东王莺妹、何人宝、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施。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上述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涉及的定向转增事项与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同，难以同时实施。

为了顺利推进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议案如下：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20,093,8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后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